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缺)	1 名	2 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備註：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1. 2. 7(星期一)~111. 2. 24(星期四)

(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作滾動式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首頁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合格 教師證書者。	111 年 2 月 15 日(星 期二) 上午 9 時起，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 校人事室報到，逾時 以棄權論，不得異 議。	甄試當日下午 作業完畢後公 布於本校網站 首頁，請自行 查閱錄取名 單，本校不另 行通知。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前，逾時以棄 權論，不得異 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到12時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到12時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公園路29號)。

八、甄試方式

(一) 教學演示15分鐘，試教內容如下表，成績佔60%；口試8分鐘，成績佔40%。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編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	備註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侍親缺)	自五年級下學期 翰林版數學1-3分數乘以分數。	請依據報名科別，繳交各類科所指定單元各3份教學活動設計，提供試教用。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措施：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職安健檢項目)。

十一、成績通知：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二、複查成績：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十三、申訴：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來電：02-23110395 轉 860 至本校人事室詢問。

十四、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7 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第 ___ 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報考科別：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試教 科目 領域	自五年級下學期 翰林版數學 1-3 分數乘以分數					
備 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服務證明書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合規	於資 定不	格符	審查人員 簽章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委 員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第__次招考准考證

編號：

報考科別：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編號：	照 片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第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